

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二次开放的提示公告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95811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南洋商业银行
本次开放期的预约期	2023 年 4 月 18、19、20、21、24 日
本次开放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下一开放期的预约期	暂定 2023 年 11 月 7、8、9、10、13 日，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下一开放期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 计提方法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自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下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 $R \geq 4.3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参与金额限制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	---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1.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 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 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指定网站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参与方式及风险揭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